

誤，隨即主動聯繫學生加以說明，並於二十日前將正確成績單以掛號信寄給考生。

二、本案將轉請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注意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三十四

質詢日期：86年7月2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目：用人考量唯「權謀」乎？

說明：自從就職之日起，陳市長即信誓旦旦要把台北市換上國際大都市之面貌，其常謂用人不分黨籍、地域，唯才是用。日前，陳市長將陳哲男自民政局長調升為市府秘書長，此舉充分暴露陳市長所言之不實。蓋日前十數位各大報社之市府新聞召集人對市府各單位主管作過評比，陳哲男係其中表現最差者之一，而其執行、協調之能力尤其薄弱，能否堪任市長首席幕僚之重責，陳市長難道不清楚嗎？莫非……

吾人皆知，陳哲男早有競選高雄市長之心，其實力與民進黨另位有意參選人謝長廷當在伯仲之間。爲恐同室操戈，損及民進黨日後高雄執政機會，陳市長乃用市府秘書長一職攬絡住陳哲男，同時示惠謝長廷。一則弭平一場無謂的競爭，二則搓出了陳水扁在民進黨是國家公器、社會資源，而今拔擢一位媒體公認爲極不稱職的人，這豈能讓市府同仁心服，而台北市的福

祉又將置於何處？
以陳市長用人之明、處事之勤，本不應有此之舉，而今竟作此圖，除了權謀又怎能杜衆人悠悠之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用人原則，主要係遵循族群融合，超脫黨派，人事安定，用人唯才。查本府陳秘書長哲男在擔任民政局局長期間，致力推動戶政和區政革新，創造二十三項全國第一的成果，曾榮獲李總統二度蒞臨參觀，表示滿意，讚賞有加，由此可證陳秘書長係一位難得的政務專才，特倚重擔任秘書長職務，以發揮所長。

二、市政建設包羅萬象，爲加速本市各項建設，經營出一個工商發達、交通便利的國際大都會，特借重陳秘書長之專才與本人攜手共同打造一座希望、快樂新台北，如貴會有任何的市政改革建議，歡迎隨時提供本人及陳秘書長參考，並請貴會仍惠予支持。

三十五

質詢日期：86年7月2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目：都發局「不務正業」，國際化大都市何時達成？

說明：一、都發局各單位近一年來共舉辦二十八項活動（如左表），最近都發局又對台北市第一殯儀館未來如何規劃準備再舉辦一次活動，本席以爲，都發局就功能化角度來看，可謂本市未來市政革新推動的窗口，許多極重要的都市更新工作都等待都發局一一突

都發局近一年來單位辦理活動件數一覽表

科別	件數	主辦單位
秘書室	一件	秘書室及總工程司室
人事室	六件	人事室
第一科	十五件	第二科
第二科	無	第三科
第三科	五件	第四科
第四科	一件	第五科
第五科	無	合計
合計	二十八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去年四月都發局因對總統府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興建有都市景觀問題，被許多人評擊為「正事不做專管雜事」，近一年來小活動多於重大規劃推動進度，以都發局性質、人員素質（簡任六位、薦任六十二位、委任八十四位）平均比市府其他局處為高的情況下，舉辦這些類型活動似乎大才小用，浪費人材，也有模糊都發局本身真正權責所在。

三、因此，本席建議都發局，未來有些活動或許可以委由區公所代辦，都發局應全心全意推動市政大規畫案，以便市府其他局處施政能夠陸續向前邁進，台北市未來如要成為國際化大都市行列，目前都發局實需解決許多長久未解決的都市計劃問題，這才是都發局現在應為之「正務」，也才能使台北市加快邁進國際化大都市之腳步。

二、為達發展目標，正積極推動加強都市成長管理策略，積極執行下列重要方案，如關渡杜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低度利用軍事用地之檢討案等，推動舊社區再發展策略、獎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等，並為加

強歷史與文化之保存、推動首都核心區專案、大稻埕、大龍峒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發展、百年老店計畫等案；另為建設國際水準的基礎設施，全力推動台北造街與環境公共藝術等方案。惟國際化都市的建設工作必須從基層結合市民推動，其成果將是逐步顯現，因此本府係在兼顧長程計畫與基礎工程下逐步引導本市成為國際都市。

三十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26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題目：大樓管理員任用資格無「法」可管，本席要求訂立法規，規範大樓管理之素質！

說明：一、日前本市發生大樓管理員強行闖入屋主屋內，涉嫌強暴女性屋主，使大樓管理員的素質及任用資格受到嚴厲的考驗，但令人擔心的是，目前並無任何法令可加以約束及管理。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大廈管理委員會任用管理員後，必須向當地派出所報備，警方針對名單進行「背景調查」，如其管理員前科累累，素行不良，警方將其個人資料提給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其聘任的參考。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後，其大廈管理權交由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條例共五十二條，其無任何一條規範大樓管理員的任用資格，尤其管理員名冊不必再向警方報備。目前只有由警方每半年對大樓

管理員進行一次安全講習及訓練，但其「背景調查」之「安全考核」只具有「建議權」。無法有效保障民衆住家之性命及財產之安全。

為保障民衆住家安全，本席要求如下：

一大樓管理員之任用資格必須十年內無任何前科紀錄，且在保護管束期間不得受聘擔任大樓管理員。

二、大樓管理員年齡不得高於七十歲，使管理員及住家安全雙方得到保障。

三、十八歲以下之人民不得擔任大樓管理員，以顧及其對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及未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對意外及突發事件無法妥善處理及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四、大樓管理員之任用必須向警察局報備及完成「安全考核」，否則大樓管理委員會將會受到一定程度之罰鍰。

五、以上規定由本市單行法規定之。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巡守、管理員之安全查核，本府警察局目前仍要求所屬分局比照以往規定，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之大樓管理委員會，一律輔導該委員會於組織下成立警衛組，並對所聘用之管理員做安全查核提供主任委員參考。

二、「另該局請示內政部警政署復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公寓大廈治安維護配合事項，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草擬完成，並將於近日內邀集警政署共同研商，有關巡守、管理員任用資格，草案中已納入規範。